附件4

**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检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

贵实验室参加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检验能力验证试验的样品，编号为“ ”。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1.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各参加单位1份测试样品，包括1袋普通硅酸盐水泥（3 kg，样品采用真空包装袋保存）、1个塑料瓶水泥（分析样品50g）。

1.2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并填写《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检验能力验证样品收到确认函》（附件3），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者泄露污染等状况，自取样品的参试机构领样现场联系工作人员解决，邮寄样品的参试机构在收到样品24h内及时与省质检院水泥质量检验研究所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见文末）。各单位须及时将样品带回实验室，应注意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样品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使用前应恒温至20℃，样品打开后一次性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污染。检测中水灰比采用0.50；比表面积中孔隙率选用0.530±0.005。

2、检测方法说明

2.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

GB/T 1345-200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GB/T 208-2014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 8074-2008《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

GB/T 1346-2011《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176-2017《水泥化学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相应要求进行检测。

2.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物质号及所使用的主要仪器。

3、结果报告

3.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至《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附件2-5）中，凝结时间精确至1，比表面积、80μm方孔筛筛余、3d强度精确至0.1；密度、三氧化硫精确至0.01，氯离子精确至0.001。每份样品重复测试2次，取平均值。

3.2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必须采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

3.3 请各参加单位于领样后96h内（以领样当天24:00计）通过扫描本文末**结果报送二维码**上报结果，同时认真填写《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附件3），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相关原始记录{包括图谱（若有）}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质检院水泥所，并在信封注明“2021年水泥产品二次能力验证”。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未寄送原始记录者，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将不参加数据统计，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4、**统计与判定**

能力验证的结果的统计和判定采用CNAS—GL002《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中附录A.4《中位值和标准四分位距法》进行统计，以Z比分数作为判定的量值，| z |≤ 2 表明“满意”，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2 < | z | <3表明“有问题”，产生警戒信号；| z |≥ 3 表明“不满意”，产生措施信号。

5**、联系方式：**

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省质检院水泥所联系。

联 系 人：吴昊泽、潘红、耿波

电 话：0531－82343170

结果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276号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结果报送二维码(非报名二维码)：**

